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

大气〔2024〕8号

大气科学学院关于印发《大气科学学院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所、中心：

《大气科学学院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》经2024年第2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

2024年2月27日

大气科学学院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奋发学习、刻苦钻研，追求卓越，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，着力营造“学在中大、追求卓越”优良校风学风班风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20号）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确保评选的质量。

第二章 评定机构和职责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优良学风班评定工作小组，负责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优良学风班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：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，教师代表、班主任代表、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。

第三章 评定对象和条件

**第五条** “优良学风班”评定工作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展，评选范围为本科学生班集体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在学生班集体中设立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，优良学风班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德：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中山大学学生守则》《中山大学学生准则》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；班集体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较多、素质较高、结构合理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，针对性强，学习成效显著；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，不损害学校声誉，不发表不当言论。

（二）智：班集体有优良的班风学风，班集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氛围浓厚，课堂出勤率高，课堂纪律好，班集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高，无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发生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讲座、报告，参加科学实验、学术竞赛、科研创新、劳动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，效果显著。

（三）体：班集体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测试参测率100%，合格率100%（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）。

（四）美：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。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，班集体风气朝气蓬勃；班集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。

（五）劳：班集体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同学，结合学科和专业参加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活动，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，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、以劳创新。

（六）其他：班主任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，积极指导班集体开展学术科研活动。班委会设置符合规范，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集体建设融合性好，取得显著成效；党团班干部以身作则，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为同学服务，能团结和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集体活动，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；班集体制度健全，执行有力，富有成效。

（七）年度内班集体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舆情事件，班集体同学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没有受到纪律处分，没有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和水电费等。

第四章 评选流程

**第七条** 优良学风班评定流程：

（一）学院发布评定通知，一般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发布评定通知；

（二）符合条件班集体申报，班集体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进行申报；

（三）学院优良学风班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定，形成优良学风班评定名单；

（四）学院公示评定结果；

（五）学院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评定结果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**第八条** 评定过程中，凡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责任学生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大气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实施后，如学校文件中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|  |
| --- |
| 大气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3月5日印发 |